## 資訊安全政策

- 第一條 國票金融控股公司(以下簡稱本公司)為強化資訊安全管理,建立安全及可信賴之資訊系統,確保資料、系統、設備及網路安全,符合資訊安全相關規定,特訂定本政策。
- 第二條 資訊安全之定義,係指確保本公司資訊處理之正確性,作業人員所使用之電 腦軟體、硬體、週邊及網路系統之可靠性,並確保上述資源免受干擾、破 壞、入侵之行為或企圖。
- 第三條 資訊安全之目標,係為確保本公司資訊的合法存取,於可能遭受外力入侵時,亦能提供完整、未中斷之資訊系統運作;於事故發生時,得於必要之應變處置後,能在最短時間內回復正常運作,以降低該事故可能帶來之損害。資訊安全之範圍如下:

資訊安全分工組織及職掌。

人員管理及資訊安全教育訓練。

資訊系統發展及維護安全管理。

系統與檔案安全管理。

電腦設備運轉安全管理。

網路安全管理。

資訊資產安全管理。

系統存取控制管理。

實體及環境安全管理。

資訊作業安全及資料保密管理。

- 第四條 前條之作業,依據本公司「電腦資訊安全維護管制及作業要點」、「資訊業務 規章」、「電腦主機及伺服器安全管理作業要點」、「網站管理作業要點」、「電 腦機房緊急應變計畫」規定辦理。
- 第五條 為強化員工資安意識,應於安全監控範圍內,寄發演練郵件,加強資通安全 教育,以期防範惡意程式透過社交方式入侵。
- 第六條 為防範電腦病毒或惡意程式入侵,應購買合法防毒軟體,並定時更新相關病 毒碼及掃毒引擎。
- 第七條 員工應簽署保密切結書,遵守資訊安全保密協定,接受適當之教育訓練或宣 導,告知內部人員遵循資訊安全相關規範。
- 第八條 辦理公司業務委外作業時,應明定廠商之資訊安全責任及保密規定,並載明 於契約。
- 第九條 應建立資訊安全防禦機制並定期辦理下列資訊安全檢視作業,以改善並提升 資訊安全防護能力。
  - 一、資訊架構檢視。
  - 二、網路活動檢視。

三、網路設備、伺服器及終端設備等檢測。

四、網站安全檢測。

五、安全設定檢視。

第十條 各單位如發生資通安全事件,應即通報資訊處處理,並由資訊處依相關規定 通報主管機關,並採取適當處理措施,以控制資安事件影響之範圍。

第十一條 本政策至少每年經「資訊安全管理單位」評估一次,以符合相關法令、技術 及業務等最新發展現況,確保資訊安全實務作業之有效性。

第十二條 本政策未盡事宜,悉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三條 本政策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;修正時亦同。

規章衍歷:民國一○八年十月二十三日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通過。